

國立臺南大學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

113年4月17日112學年度第7次行政會議通過

第一條 國立臺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達到永續發展之目標，有效整合跨行政與學術單位推動永續發展行動方案，特設立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委員會)，並訂定國立臺南大學永續發展推動委員會設置辦法(以下簡稱本辦法)。

第二條 本委員會任務如下：

- 一、研訂本校永續發展目標與策略。
- 二、審定本校永續發展行動計畫並進行成效考核。
- 三、整合跨單位之永續發展工作團隊成果。
- 四、本校相關年度報告書之審視與備查。
- 五、其他有關永續發展、社會責任事項。

第三條 本委員會置委員九人至十三人，其中主任委員一人，由校長兼任，副主任委員一人由副校長兼任，其餘委員由校長就本校教學研究單位及行政單位一級主管遴聘擔任，並得視需要遴聘專家若干人為委員。為襄助本委員會推動各項永續發展工作，另置執行秘書一人，由主任秘書擔任。

委員任期一年，得連任之。

第四條 本委員會每學年至少召開一次會議，除本委員會委員外，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五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